

目錄

荀卿子年表	清·汪中 編撰	一
先儒年表	陳蜚聲 編撰	一七
賈太傅年表	清·汪中 編撰	四一
董子年表	清·蘇輿 編撰 施之勉 訂誤	五一
劉更生年表	清·梅毓 編撰	八一
漢給事黃門郎揚雄生卒年考	清·陳本禮 編撰	一〇三
楊子雲年譜	湯炳正 編撰	一三三
王充年譜	黃晖 編撰	一八九
賈景伯年譜	陳邦福 編撰	二二一
班固年譜	鄭鶴聲 編撰	二二三
許君年表	清·陶方琦 編撰	二九七
馬季長年譜	陳邦福 編撰	三四三

鄭君紀年 清·陳鱣 編撰 袁鈞 訂正

三六三

鄭司農年譜 清·孫星衍 編撰 阮元 增補

四〇三

蔡中郎年表 清·王昶 編撰

四九七

孔北海年譜 繆荃孫 編撰

五二一

後漢侍中尚書涿郡盧君年表 蔣元慶 編撰

五五一

漢管處士年譜 清·管世駿 編撰

五六九

虞仲翔先生年譜 裴占榮 編撰

六三七

諸葛忠武侯年譜 古直 編撰

六七九

顏延之年譜 繆鉞 編撰

七八七

賈太傅年譜

四

武謝平夷

四

荀卿子年譜

四

荀卿子年表

清·汪中編撰

郭齊校點

楊世文一審

李文澤二審

民國十四年影印本

《荀卿子年表》一卷，清汪中編撰。民國十四年影印《述學》本。

汪中（一七四五—一七九四），原名秉中，字容甫，號頌父。江蘇揚州人。七歲喪父，家貧不能入塾，由其母鄒氏授《小學》、《四書》。十四歲時，爲生計所迫，入書店當學徒，遍覽經史百家，故揚州民間有「無書不讀是汪中」的傳說。清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以《射雁賦》應試，列揚州府第一名，補諸生。三十三年（一七六八），鄉試落第，遂不復應試，專心治學。四十二年（一七七七），侍郎謝墉督學江蘇，試經解、策、賦、詩，汪中均列第一，舉爲拔貢生。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在南京協助編纂《南巡盛典》。五十五年（一七九〇），應聘至鎮江文宗閣檢校《四庫全書》。五十九年（一七九四），扶病前往杭州文瀾閣檢校《四庫全書》；是年冬，因積勞病發，卒於西湖葛嶺園僧舍。汪中擅詩文，早負盛名。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儀徵鹽船遭火災，作《哀鹽船文》，名儒杭世駿以爲「驚心動魄，一字千金」，鄭虎文、朱筠等名儒稱汪爲奇才。五十年，作《廣陵對》三千餘言，被譽爲「天地間有數之奇文」。汪中治學廣泛，見識博大，善於融會貫通。對經史、諸子、文學、哲學、文字、音韻、訓詁、校勘、金石、地理、書法、篆刻等均有研究，成果頗豐，有《述學》內外篇、《春秋述義》、《春秋後傳》、《廣陵通典》、《荀卿子通傳》、《小學》等。汪中治學最有成就是對先秦諸子學的創意解說，曾作《墨子序》，提出墨子爲救世仁人，孔孟之徒貶抑墨學失於偏頗。又撰《荀卿子通論》，以「孔荀」並提，而不提「孔孟」，充分肯定荀子對弘揚孔子學說的功績，否定了宋儒的「道統論」。認爲：「荀卿之學出於孔氏，而尤有功于諸經。……蓋自七十子之徒既歿，漢諸儒未興，中更戰國、暴秦之亂，六藝之傳賴以不絕者，荀卿也。……蓋荀卿于諸經無不通，而古籍闕亡，其授受不可盡知矣。」充分肯定荀子的傳經之功。但有關荀子的生平事蹟，史傳所記極爲簡略。是表據《荀子》以及《史記》、劉向《荀子敘錄》等文獻考訂荀子時事以及生平游歷，使讀者略窺荀子時代之大體。文獻無徵，史文蓋闕，有此年表，聊勝於無而已。

荀卿子年表													
三年	二年	惠文王元年 <small>以公子勝爲相 封平原君。</small>	湣王二十六年	昭王九年	秦	齊	趙	荀卿子年表					
二年	三年	壬午	十年	十一年	楚								
					列本傳								

懷王卒。於秦、秦歸其喪。

四年

壬午

壬午

四年

五年

壬午

壬午

五年

六年

壬午

壬午

六年

七年

壬午

壬午

七年

八年

壬午

壬午

八年

九年

壬午

壬午

九年

十年

壬午

壬午

十年

十一年

壬午

壬午

十一年

十二年

壬午

壬午

十二年

十三年

壬午

壬午

十三年

滅宋。

王伯篇齊潛用
強齊中足以舉

古年

堯年

王年

古年

宋。

與秦昭王好會
於宛結和親。

五年

四年

三年

五年

燕秦趙魏韓兵
破我濟上王走
莒。

六年

襄王元年

二章

六年

與秦昭王好會
於郢。秋復會於
荀。御最爲老師。

穰。齊尚修列大夫
之缺而荀卿三
爲祭酒焉。

九年

六年

七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三年

二年

一章

九年

六年

七年

秦伐我割上廣
漢北地予秦。

田單殺燕歸趙。

五年

二十年

議兵篇齊之田
單世俗所謂善
用兵者。燕能
并齊而不能凝
也。故田單奪之。
稿然。

三年

秦拔我郢燒夷
陵王東保於陳。
而郢舉若振

主年

六年

二年

主年

七年

三年

主年

八年

四年

主年

九年

五年

主年

十年

六年

主年

十一年

七年

三年

二年

主年

主年

主年

主年

壬午

壬辰

壬寅

壬子

復與秦平、入太子爲質於秦。

彊國篇今楚父死焉至是乃使仲尼篇楚六千人役也。里而爲僕人役。

壬午

壬辰

壬寅

壬子

壬午

壬辰

壬寅

壬午

壬辰

壬寅

壬午

壬辰

壬寅

壬午

壬辰

壬寅

拜范睢爲相侯。
以應號爲應侯。

彊國篇載秦昭王與荀卿答問之語。
與荀卿答問之語。

孝成王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秦拔趙二城平原君死。

又子孫皆子議兵篇臨武君于趙孝成王前。又秦四世有勝。

二年 王建元年

元年

元年

又李斯問孫卿子曰秦四世有勝皆謂孝公至昭王。

三年 二年 三年 王建元年

元年

元年

考烈王元年 春申君爲相。

四年 三年 二年 考烈王元年

元年

元年

春申君爲相。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元年

元年

春申君爲相。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元年

元年

春申君爲相。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元年

元年

春申君爲相。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元年

元年

春申君爲相。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秦圍鄆、鄖、魏信陵君奪晉、鄭兵。

平原君求救於楚、楚使春申君存邯鄲。與魏救趙，卻秦。

楚世家六年，秦議兵篇韓之上圍鄆、鄖、趙告急，地方數百里完于楚。楚遣將軍全富足而趨景陽救趙。七年，趙不能凝也，故至新中，秦兵去。

春申君傳四年，臣道篇、平原君秦破趙之長平之於趙也，可謂

軍四十餘萬五輔矣。信陵君之告急於楚，楚使疾矣。又爭然後善，之後功出死。春申君將兵往，然後公案六年圍鄆、鄖、鄭於魏也，可謂弼矣。秦兵亦去。無私致忠而公傳作五年誤。

之矣。

荀卿者，是之謂通忠

之順。信陵君似

十年

秦兵罷。

九年

辛年

七年

十二年

秦兵罷。

十年

壬年

八年

以荀卿爲蘭陵令。

荀卿列傳、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遁。

楚而春由。君以
爲蘭陵令。

徙於鉅陽。

五年

十二年

十三年

五年

十三年

十四年

五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平原君卒。

孝文王元年

莊襄王元年

秦本紀、五
春秋、昭襄王立。
子孝文王立。

月己亥即位、三
日辛丑卒、子莊

襄王立。

二年

五年

七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悼襄王元年	三年	二年	始皇元年	三年	西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春。申君徙封于吳。	五年	
三年	二年	主年	主年	三年	二年			
主年	主年	主年	主年	主年	主年			

李斯列傳。斯辭荀卿西入秦。會莊襄王卒。乃求爲秦相。呂不韋舍人。

王東徙壽春。

五年	壬午	九年	壬午	王東徙壽春。
六年	癸未	十年	壬午	
七年	甲午	十二年	癸未	
		壬午	壬午	
		李園殺春申君。 列傳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 蘭陵列著數萬言卒葬蘭陵。	李園殺春申君。 列傳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 蘭陵列著數萬言卒葬蘭陵。	

王建初年荀卿復自趙來齊故曰三爲祭酒。是時春申君封于淮北蘭陵乃其屬邑故以卿爲令。後八年春申君徙封于吳而荀卿爲令如故。又十二年考烈王卒李園殺春申君盡滅其族。本傳云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列著數萬言而卒。因葬蘭陵荀卿之卒不知何年。堯問篇云孫卿迫于亂世鮐于嚴刑上無賢主下遇暴秦鹽鐵論毀學篇方李斯之相秦也始皇任之人臣無二然而荀卿爲之不食覩其罹不測之禍也。據李斯傳斯之相在秦并天下之後距春申君之死十八年距齊湣王之死六十四年是時荀卿蓋百餘歲矣。荀卿生于趙游于齊嘗一入秦而仕于楚卒葬于楚故以四國爲經託始于趙惠文王楚頃襄王之元終于春申君之死凡六十年庶論世之君子得其梗概云爾。

劉向敘錄卿以齊宣王時來游稷下後仕楚春申君死而卿廢史記六國年表載春申君之死上距宣王之末凡八十七年史記稱卿年五十始游齊則春申君死之年卿年當一百三十七矣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謂史記所云年五十爲年十五之譌然顏之推家訓勉學篇荀卿五十始來游學之推所見

史記古本已如此。未可遽以爲譌字也。且漢之張蒼、唐之曹憲皆百有餘歲。何獨於卿而疑之。

荀子歸趙，疑當孝成王九年、十年時。故臣道篇亟稱平原信陵之功。是時信陵故在趙也。以信陵君之好士，得之於毛公、薛公而失之于荀卿，惜夫。韓非子難四篇，燕王噲賢子之而非荀卿，故身死爲僇。荀子游燕，在游齊之前事，僅見此。

本書彊國篇，荀子說齊相國曰：今巨楚縣吾前，大燕鱗吾後，勁魏鈎吾右，西壞之不絕若繩，楚人則乃有襄責，開陽以臨吾左，是一國作謀，三國必起而乘我。如是，則齊必斷而爲四、三國。若假城耳，其言正當湣王之世。湣王再攻破燕，魏留楚太子，橫以割下東國，故荀卿爲是言。其後五國伐齊，燕入臨菑，楚、魏共取淮北，卒如荀卿言。荀子之爲齊與樂毅之爲燕謀伐齊，所見正同，豈可謂儒者無益於人國乎？此齊相爲薛公，田文故曰相國上則得專主，下則得專國。王伯篇云：權謀日行，而國不免危削，綦之而亡。齊湣、薛公是也。荀

卿之爲是言者、疾田文之不能用士也。